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李守群 身份证号码: 340403197610302649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理人: 崔晓成 身份证号码: 410426199608301518

中介方(以下简称丙方): 阜阳市在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阜阳市颍州区京师国府 13 号楼 1604 室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建筑面积 140 平方米,房屋装修简,房屋性质为住宅。

二、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计 12 个月。

三、本房屋 月 年租金为两千两百元整(2200.00)按每 季度 半年 年结算一次,在每次结算前 30 日内付清下 季度 半年 年租金。

四、在签订本合同当日乙方支付给甲方租房定金伍佰元(500.00)元,在交房后该定金作为租金;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前一次性支付租金(含定金)陆仟陆佰元(6600.00)元,付租金账户: 微信

五、甲方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房押金(保证金)两千两百元整(2200.00)元,至租赁期满时由甲方对该房屋及所属设施检查无误、结清各种应缴纳费用后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六、室内所有家电家具以及门、窗、地板、墙面、灯具、壁柜、橱柜、马桶、洗脸台等固定设施如属自然损坏由甲方负责维修;如属乙方人为原因损坏则由乙方负责维修和赔偿。

七、甲方责任

1、甲方需按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付给乙方使用。

2、在租赁期限内甲方不得无故收回房屋,不得干扰房客的正常生活。

3、甲方保证对该房屋享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房屋无产权、债务、共有权人等纠纷;

乙方因经营、子女上学或管理部门需要甲方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4、负责房屋及室内设施的正常保修并承担相关费用。

5、甲方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前所产生的水、电、燃气、宽带电话、物业等费用由甲方负责结清。

八、乙方责任

1、乙方不得私自改变房屋结构，不得人为损坏室内固定及附属设施，不得损害公共及第三方利益。

2、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该房屋转租或分租，不得改变用途，不得利用该房屋从事非法活动。

3、乙方应按时缴纳租金及各项费用，不得拖欠。

4、乙方应安全使用水、电、煤气或燃气以及各类设施；未满 16 周岁小孩或 60 周岁以上老人应有监护人陪同看护；如有任何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给甲方，督促甲方限期整改。否则乙方居住期间出现任何生命或财产安全均有乙方负责。

5、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室内饲养宠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居住期间要保证屋内干净卫生，合同到期退房时把屋内清理干净，否则甲方有权在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300 元作为清洁费用。

7、租赁期间由乙方使用而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宽带电话费、物业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结清以上费用。

九、房屋租赁期间因特殊原因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待对方同意后方可办理退租手续并赔偿对方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最低以三个月的租金为标准）。

十、在本合同租赁期间因国家或地方政府以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进行，本合同自动解除，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十一、租赁期满后，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如需续租应提前 30 天通知甲方，双方可对租金、期限及其他事项重新协商签订新的租赁协议。租赁期满后，如果乙方未能按时退房或无法联系，甲方有权在公安部门见证下强制收回房屋，乙方物品需要保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房屋交接时乙方开始承付的水电煤气的起点数据为：

水 号：	立方数：	电 号：3405898079220 度数：
燃气号：	立方数：	

十三、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家电家具设施有：

床 3 张	电视机 / 台	空调 2 台	冰箱 1 台
热水器 1 台	抽油烟机 1 台	洗衣机 1 台	沙发 1 个
桌子 1 张	椅子 4 把	柜子 2 组	茶几 1 个
钥匙 / 把	门禁卡 / 个	燃气卡 1 张	防盗窗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设施：经甲乙双方商定在现有设施的基础上加空调两台床一张电脑桌二张 15 内完成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订立条款，作为补充条款。本协议及其补充条款、附件、空格部分所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照本协议之规定自觉履行。凡在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事项的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司法解决；也可通知丙方协助调解，但丙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上责任。

十六、甲方为代理人或转租人签订本合同，代理人或转租人须保证乙方按照本协议之规定的权利，否则甲方代理人或转租人承担违约担保责任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十七、丙方作为居间介绍方，所提供的服务事项为：(1) 为甲、乙双方充当签约介绍人，提供订约信息；(2) 指定置业顾问陪同乙方现场勘察房屋的现状；(3) 协助、指导订立《房屋租赁合同》。

十八、中介服务费：甲、乙双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当日各按该房屋月租金的 50% 计 ¥ 壹仟元 (1000.00) 元向丙方支付中介服务费，丙方收到服务费开具公司收据，中介服务结束。

十九、本协议正文内容共三页，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时终止。

二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此房屋由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应妥善安全的使用房屋不得在房屋内从事违法活动，在租赁期间房间里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触电，火灾，人命，高空抛物等一切安全事故都由乙方负责，如在租赁期间房屋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不算违约不对乙方进行赔偿，因乙方在租赁期间发生的事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按实际损失的费用对甲方赔偿。乙方如拖欠房租时间超过 3 天房东有权收回房屋，对乙方造成的损失不负责。

甲方： 李红军 乙方： _____ 中介方： _____

电话： 13075566749 电话： _____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31日

姓名 李守群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10 月 30 日

住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曙光
路 69 号创景花园 2 幢
2606 室



公民身份号码 3404031976103026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合肥市公安局包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13.11.27-2033.11.27

130 7556 6749.